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9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
相　對　人　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林啟文

人

相　對　人　林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於民國112年7月1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6,226,005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1年8月5日	15,000,000元	412,802元	112年7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，按年息3.4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年息百分3.83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年息百分之4.188計算之利息
			963,203元	112年7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，按年息3.4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年息百分3.83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年息百分之4.188計算之利息
			1,455,000元	112年6月30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，按年息3.4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年息百分3.83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

				月，按年息百分之4.188計算之利息
			3,395,000元	112年6月30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，按年息3.4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年息百分3.83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年息百分之4.188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